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○樓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其立法理由係以親屬間扶養事件，多發生在受扶養權利人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受扶養權利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由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之戶籍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3樓」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復未見兩造就本件有管轄之合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而應由相對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專屬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容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賴永堯